

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润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渭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10 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流程应急演练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1. 演练策划：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脚本编制与论证，包括目的、时间、地点、场景、流程、参演人员、评估标准等。
2. 演练组织与实施：负责演练前的培训、物资准备、现场协调与安全保障，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3. 按时完成项目演练，提交演练成果文件。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4.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项目，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现有应急预案、辖区环境风险源信息、地图等）；协调通知所属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参与配合演练；提供或协调演练所需的场地、通用物资及非专业参演力量；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具备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演练的专业设计、情景构建、流程控制与技术支撑;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商将服务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5.2 采购人组织服务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5.3 验收依据

5.3-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96462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贰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 158584.8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元捌角),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完剩余合同价款,即 237877.2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贰角)。

6.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提供增值税发票,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电

子文件 5 份。

7.2 保密要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涉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人须无条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服务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渭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0.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0.2 合同的解除

10.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通知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文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陕西润福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明悦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